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电机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电机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实训室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仿真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_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2. PLC 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_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3. 质检分类检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_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4. 智能制造综合实训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_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5. 智能过程循环控制 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_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6. 机电综合实训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逾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_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- 7.
8.

以上制造商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质木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